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9 月 8 日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連 絡 人：檢察官葛光輝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 轉 2309　　**編號：278**

法務部澄清說明新聞稿

98 年 9 月 8 日家博（J. Bruce Jacobs）先生於蘋果日報 A17 版投書：「我在看守所見到陳水扁」一文中，所述：「除了陳前總統，沒有人因為貪污起訴被定罪以前，就被關進大牢」等內容，顯與事實不符，有誤導民眾之嫌，法務部認為有加以澄清、說明必要。

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，偵查中之被告，需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，或所犯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等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由檢察官檢送卷證向法院聲請，並經法院開庭訊問後，始能由法院裁定羈押被告，其程序十分慎重嚴謹。在過去案例中，如前屏東縣長伍澤元、前內政部政務次長顏萬進、前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、前檢察官徐維嶽、前法官李東穎等人，亦均在法院判決確定前即遭裁定羈押。且檢察官辦案一向公正客觀，依據證據，不分黨派及藍綠，是該投書所述內容，與事實明顯不符。